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瑩真(02)265319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1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1日宣布事項、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107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逐漸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(含)以下期間，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(單位)逐步恢復營運；另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第二級警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前述期間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)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，得申請防



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述期間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二)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：吳小姐，02-85906264。

(二)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：莊小姐，02-26531903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